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706號

原告 楊春龍

被告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訴訟代理人 李貞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8紙，面額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均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8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

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及自提示日後之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張裕昌

附 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 | 付款人 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UW0000000 | 113年4月30日 | 50萬元 | 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 | 113年4月30日 |
| 2  | 同上           | QN0000000 | 113年3月20日 | 45萬元 | 彰化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| 113年3月20日 |
| 3  | 同上           | QN0000000 | 113年3月5日  | 58萬元 | 同上         | 113年4月22日 |
| 4  | 同上           | QN0000000 | 113年3月15日 | 52萬元 | 同上         | 113年4月22日 |
| 5  | 同上           | QN0000000 | 113年3月5日  | 40萬元 | 同上         | 113年3月5日  |
| 6  | 同上           | UW0000000 | 113年4     | 30萬元 | 國泰世華       | 113年4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|    |           | 月30日      |      | 銀行蘆洲分行       | 月30日      |
| 7 | 同上 | JT0000000 | 113年2月28日 | 30萬元 |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| 113年2月29日 |
| 8 | 同上 | JT0000000 | 113年3月3日  | 30萬元 | 同上           | 113年4月22日 |